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1月15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聂莹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莹女士主持,与会监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和战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及与相关各方签署本次交易的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撤回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毛铁军等8名深圳市新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浦自动化”)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浦自动化86.87%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开展中,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开展了审计、评估、法律核查等相关工作,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工作。本次交易主要历程如下:

2021年12月22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年5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1)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2022年6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2)6号)。

2022年7月30日,公司公告并提交了首轮问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2年7月29日,因公司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审核,并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中止审核的通知。

2022年9月29日,公司根据更新至2022年6月30日的新浦自动化审计报告、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的意见,会同交易相关方及各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相关文件。

2022年10月18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相关文件。

2022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2)1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2022年10月27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告并提交了第二轮问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文件。

2022年11月11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交易相关方及各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相关文件。

2022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2)1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要求公司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及与相关各方签署本次交易的终止协议。

三、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原因

自本次重组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保密及披露义务,但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资本运作、战略规划等因素,为更好地体现公司价值、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四、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及与相关各方签署本次交易的终止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后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及与相关各方签署本次交易的终止协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和战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及与相关各方签署本次交易的终止协议。

五、本次重组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自重组方案首次披露至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的有关规定,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本次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2022年4月28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之日止(2022年11月19日)。公司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交易数据并完成自查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交易情况。

六、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资本运作、战略规划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需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的情形。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交易的终止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战略发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下午 13:00 - 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至12月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szq@haose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公司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举行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德熙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赵方灏先生、董事会秘书许洋先生、交易对方代表毛铁军先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申晓斌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为提高交流效率,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至12月1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szq@haose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411-39516669

公司邮箱:hszq@haose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13606 债券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住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上海艾荣达健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艾荣达”)的通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其经营范围及住所进行了变更。上海艾荣达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商信息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住所/主要营业场所	青浦区华纺路69号3幢3层E区366室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10688弄14号3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健身器材、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装卸搬运,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销售代理,贸易经纪,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家用电器,健身器材、日用百货、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家具。(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装卸搬运;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销售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批发;家具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以上事项外,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上海艾荣达健身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579100392 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10688弄14号303室

法定代表人:林琪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7月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装卸搬运;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销售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批发;家具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55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秦英林先生、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的通知,获悉秦英林先生、牧原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秦英林	是	52,000,000股	2.49%	0.98%	否	否	2022/11/7	2023/11/3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
牧原集团	是	69,260,000股	10.11%	1.30%	否	否	2022/11/8	2023/1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二、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秦英林	是	66,000,000股	3.16%	1.24%	2022/5/19	2022/11/7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英林	2,086,287,906	39.20%	307,258,000	293,258,000	14.06%	5.51%	0	-	0	-
牧原集团	684,812,822	12.87%	174,467,400	243,727,400	35.59%	4.58%	0	-	0	-
钱瑛	64,445,240	1.21%	0	0	0	0	0	-	0	-
合计	2,835,545,968	53.28%	481,725,400	536,985,400	18.94%	10.09%	0	-	0	-

注:1、因公司“牧原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2022年11月17日公司总股本5,322,170,150股计算。

2、因四舍五入,上述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四、其他说明

上述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51/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公告编号:2022-017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 至11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851@haixi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30日 上午 10:00-11: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30日 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费敏华先生、独立董事周兰女士、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任晓威先生、财务总监朱锡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30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 至11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851@haixi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秘办 电话:021-57698031

邮箱:600851@haixi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9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97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5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并于2022年11月18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授信期限三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4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为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4亿元,授信期限两年。具体担保期限以签订的相关保证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中诺通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2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签订的相关保证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0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为中诺通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05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签订的相关保证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签订的相关保证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以上议案(二)至议案(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8)。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98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诺通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中诺通讯分别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4亿元人民币(以下“万元”、“亿元”均指人民币)、2亿元、1.05亿元;公司继续为以诺通讯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亿元。

上市公司累计为中诺通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25亿元,累计为以诺通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18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指公司财务报表并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51.515亿元,担保余额为266,892.46万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77.02%、91.71%。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中诺通讯及以诺通讯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4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0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继续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中诺通讯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4亿元、2亿元、1.05亿元,授信期限分别为两年、一年、一年;同意公司继续为以诺通讯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上述四家银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四个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

以上担保额度在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2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81.5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及2022年9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新增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公司对中诺通讯提供35亿元、对以诺通讯提供25亿元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诺通讯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92098 9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100,022.718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701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7层

法定代表人:杨韬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软件硬件、手机及周边配件、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通讯器材、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诺通讯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份。中诺通讯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中诺通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3,369.06	638,668.67
负债总额	635,918.08	481,261.67
银行贷款总额	133,835.58	202,032.09
流动负债总额	611,970.68	463,475.35
资产净额	167,450.97	157,407.00
财务指标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63,467.41	976,459.52
净利润	-18,767.01	-7,393.54

(二)以诺通讯

公司名称: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88295 54XX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村利祥路62号

主要办公地点: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村利祥路137-139号

法定代表人:刘苍松

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塑胶制品、固定电话机、传真机、电子产品、移动电话机、无线终端(固定无线电话、对讲机)、计算机硬件、网络终端产品(非对称数字用户环路产品、网关)、视频通讯终端产品(全球定位系统产品、机顶盒)、数据类产品(数据卡)、数码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自营进出口(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中诺通讯100%股权,以诺通讯为中诺通讯之全资控股子公司。以诺通讯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8,561.98	328,653.49
负债总额	310,557.52	255,939.33
银行贷款总额	19,998.47	25,437.31
流动负债总额	296,680.41	245,184.06
资产净额	78,004.46	72,714.16
财务指标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82,444.43	719,268.40
净利润	-10,456.90	-5,290.3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中诺通讯及以诺通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中诺通讯与以诺通讯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中诺通讯主营业务为手机通信产品ODM及其他消费类电子的OEM业务;以诺通讯主要承担公司手机通讯产品及其他消费类电子生产制造。上述两家公司流动性资金需求较大。

中诺通讯及以诺通讯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均经2022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均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1.515亿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1.515亿元,担保余额为266,892.46万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77.02%、91.71%,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2-117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公司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1月7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安徽子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3)。

2022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复函》((2022)京01破285号之二),北京一中院许可处置公司的部分对外债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待处置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一中院送达的《复函》((2022)京01破285号之二),本次资产处置的范围为公司账龄较长、回收可能性较低的88笔应